

委托单位：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张金权

地址：长春市卫星路 7930 号

受委托组织：农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钱庸

地址：农安县农安镇农靠公路零公路处

为了进一步加强长春市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农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权，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一、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地方法规、规章、政策、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组织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核与辐射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负责生态环境污染举报的受理、交办和督办，参

与重要举报问题的现场调查处理；

（四）负责组织查处县（市）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违法案件，负责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

（五）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责任大小，依法予以相应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本委托执法协议并承担相应责任；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省、市司法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按照规定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处罚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律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5. 建立完善关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6.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委托期限

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委托期限内，受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委托书继续履行。2026年12月31日前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继续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